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 勞職外字第 0910203146 號令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1 年 05 月 03 日

要 旨： 某公司將所聘僱之外籍勞工派至他公司「駐廠」從事機械售後服務維修工作，因該行為已逾越其聘僱許可範疇，依法不得為之

全文內容：按本會所核發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之聘僱許可上所載明該外籍勞工之「工作種類」及「工作地點」均為許可範圍之一部，倘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或未經許可指派外籍勞工變更工作場所者，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五十七條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二條規定，雇主應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。另本會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台八十五勞職外字第○八一八六○號、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台八十六勞職外字第○九○○六九三號及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八十七勞職外字第○九○四四三二號函釋意旨，雇主若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勞工隨本國勞工前往訂購廠商指定地點（含外縣、市），進行產品之按裝、試車，如係依行業之性質，為完成履行契約（應包含工作數量、內容及完成期間）之通常必要行為，且契約內容與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營業項目相符者，得視為該外籍勞工工作之延伸，至於該行為究否係依行業性質為履行契約所必要，應由客觀具體事實判斷之。準前所述，所詢某公司將所聘僱之外籍勞工派至他公司「駐廠」從事機械售後服務維修工作，因該行為已逾越其聘僱許可範疇，依法不得為之。